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7.11)訂定

- 一、為提升本系實務專題製作能力及水準，特制定「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以下簡稱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務專題實施方式採分組指導方式進行，分組執行方式如下：
 - 1.分組時間為三年級上學期，完成分組期限為開學後第十四週前。
 - 2.實務專題小組成員產生方式由學生自行尋找組員，以 4 名一組為原則，每一小組推派小組長一人。各組組長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實務專題小組名單送至系辦公室。
 - 3.各實務專題小組應根據該組之興趣及專長，自行與教師洽談，經其簽署指導同意書(附件一)後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七週前送回系辦公室登記。
 - 4.若有實務專題小組於規定時間內尚未完成分組指導教師選定，則由導師及系辦公室輔導完成尋找指導老師之工作。
- 三、學生實務專題小組依開課學期，均必須定期與指導老師進行實務專題課程討論，並製作記錄，每學期至少應達十八小時。此記錄列為「實務專題口試」評分參考，口試時須檢附資料。格式由各組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訂定。
- 四、實務專題之評定方式與審查流程，採以下方式進行：
 - 1.學生實務專題小組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八週(期末考週)經各專題指導老師審查後，繳交「實務專題計畫」至系辦公室備查。
 - 2.學生實務專題小組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六週前繳交「實務專題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並經指導老師簽署交付審查同意書(附件二)，始能申請口試。
 - 3.«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書面紙本應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各口試委員一份，格式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 4.學生實務專題小組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八週(期末考週)前經指導老師與兩位本校專任教師進行實務專題口試評分。實務專題口試未通過者，由指導老師擇期舉行第二次口試評分。
 - 5.實務專題口試，一律著正式服裝。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實務專題付審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

、

、

製作之實務專題題目：

交付審查。

實務專題指導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實務專題報告書

(000 級)

實務專題題目

指導老師：000 教授

學 生：

104459*** 000、104459*** 000

104459*** 000、104459*** 000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